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 年 1 月 22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49,9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2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42,4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95%。
-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14 人。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3、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2月5日为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17,04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3,264,857股增加至470,309,857股。

7、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42元/股；同意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邱天峰、韦天夫、范增良等2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4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626,8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发布了《减资

公告》。

9、2018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2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68人调整为54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045,000股调整为16,505,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70,309,857股减少至469,769,857股。

10、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钟可、丁小龙、董强等2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8,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4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528,212.00元。除上述2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同意公司为其余51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514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6,166,400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49,9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32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	------	------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 2014-2016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108 号审计报告，以 2014-2016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11.68%，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良好”及以上，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达到“合格”的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80%。	除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 5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在“良好”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 26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51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514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6,166,400 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49,9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24%。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49,92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324%。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4,742,42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95%。

(三)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14 人。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吴迪	总经理	550,000	165,000	385,000	137,500
潘松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00,000	120,000	280,000	100,000
张旭华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280,000	100,000
王辉	副总经理、董秘	400,000	120,000	280,000	100,000
孙雪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0	120,000	280,000	100,0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509 人)		14,016,400	4,204,920	9,811,480	4,204,920
合计		16,166,400	4,849,920	11,316,480	4,742,420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迪、潘松、张旭华、王辉、孙雪飞 5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45,000 股，但因其高管身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37,500 股，解除限售的其余股份合计 107,500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仍需继续锁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61,150	43.91%	-4,742,420	201,518,730	42.90%

1、股权激励限售股	16,505,000	3.51%	-4,849,920	11,655,080	2.48%
2、高管锁定股	189,756,150	40.39%	107,500	189,863,650	40.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508,707	56.09%	4,742,420	268,251,127	57.10%
合计	469,769,857	100%		469,769,857	100.00%

(备注：1、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2、本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总数”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338,600 股。3、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新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6. 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17日